

# 举报不予立案告知书

市场监管告字（2023）第 1113-4 号

邓越群：

我局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收到你关于 济南市天桥区福旺超市 的举报，接信函后，我局立即组织执法人员对涉事门店进行检查。经查：

1. 您所提供的购物小票为涉事门店所开具，涉事产品实物照片与涉事门店所经营产品一致；
2. 该门店提供了涉事产品的出入库情况，并留存了产品供货商的相关资质复印件与产品检验合格报告等材料；
3. 结合涉事门店与涉案产品厂家所提供的情况说明、山东博锐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《检验/检测报告》（BR221105165）、广东因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《检验检测报告》（YBSB2300743），两款涉案产品标签检测结论均为合格。综上，我局做出不予立案决定。

特此告知。

